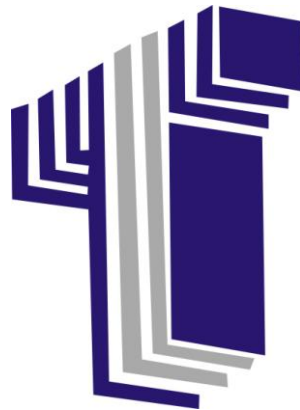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蔡永杰律师、郭巧玲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

长常兴文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68,028,8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91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697,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8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38 人，代表股份
10,005,1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00%。

综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42 名，代表股份 74,726,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594%。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38 人，代表股份 10,005,1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7200%。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0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0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7 发行数量

2.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1 损益归属

2.12 上市地点

2.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议案三**：《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议案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

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

2.0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

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

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七：《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方案十：**《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十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议案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348,672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3%；反对 377,908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7%；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2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9%；反对 37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处）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永杰）

经办律师：

（郭巧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